岳阳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林业行政执法责任，促进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提高执法水平，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林业行政执法过错”是指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故意过重大过失做出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或使违法者得不到应有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林业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和经济责任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执法职能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组织所属林业行政执法人员。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责任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林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所属法制、监察工作机构按各自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承担林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具体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执法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一）超越职权、超越范围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规定查封、扣押、追缴、没收财物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处理罚没财务的；

（四）违反规定实施罚款，未开具或擅自使用非法票据，违反罚缴分离制度的；

（五）违反规定实施检查或执法措施，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

（六）对违法人员包庇纵容，应该立案而不立案的；

（七）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捏造事实、做虚假证据的；

（八）没有事实根据，证据不足，轻率作出处罚决定的；

（九）违法法定程序或者使用法律错误的；

（十）违反国家、省治理公路“三乱”规定，被有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公路“三乱”事件的；

（十一）为谋取本单位或个人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二）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

（十三）多次出现一般执法过失，经教育不改的；

（十四）其他应受追究的执法过错行为。

第七条 查处执法过错可由下列途径提起；

（一）当事人或知情人对执法过错提出的申诉、检举、控告；

（二）审核案件中发现的执法过错；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发现的执法过错；

（四）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执法过错；

（五）其他可能发现执法过错的途径。

第八条 查处本部门所属执法机构或组织执法人员的执法过错，经本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批准，由法制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工作，提出纠正执法过错行为、追究责任人责任具体建议，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九条 经批准决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按人事管理权限由监察机构负责落实追究责任人责任。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的，虚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条 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执法机构、组织存在执法过错未纠正或未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的，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应及时组织调查，提出纠正过错行为、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具体建议，并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领导集体研究批准后，制作《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书》。

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要求，纠正过错行为，并按人事管理权限由监察机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执法过错责任的承担：

（一）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当场处罚造成执法过错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两人以上共同行政职权发生执法过错的，由主办人负主要责任，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共同主办的共同负责；

（二）行政执法人员所在的机构负责人初审同意执法人意见，出现执法过错的，承办人负主要责任，机构负责人负次要责任；机构负责人提出不同意见，承办人员未采纳的，承办人员负全部责任；

（三）核审人员和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执法过错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应当纠正而没有纠正的，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外，同时追究核审人员和负责人责任；

（四）核审人员改变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正确意见、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核审意见二导致执法过错，追究核审人员和负责人责任。负责人改变核审人员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正确意见而导致执法过错，追究负责人责任；

（五）由于办案人员陈述、提供事实有误，或者隐匿证据、提供虚假证明等原因导致负责人、核审人员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证据难以认定，造成执法过错的，由办案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六）行政领导指令、干预导致执法过错的，追究行政领导的责任；

（七）因技术鉴定人员错误的鉴定结论导致执法过错的，由技术鉴定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在准确定性、区别情节和危害程度后，按下列方式予以追究：

（一）责令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当年评选先进、晋升行政职务资格；

（四）经发证机关同意，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林政执法资格，收回执法证件；

（五）调离执法岗位，另行分配工作；

（六）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出的行政处分；

（七）辞退；

（八）发生行政赔偿的，责任有过错的责任人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以上方式可视情节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收回执法过错责任人执法证件，调理行政执法岗位，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给国家、集体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过错行为倍党政领导点名批评过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顺海林业行政执法形象的；

（三）存在徇私舞弊情形，故意导致执法过错的；

（四）出现两次以上执法过错的；

（五）经上级行政机关或法制机构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六）对申诉、检举、控告执法过错行为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干扰、阻碍、不配合对执法过错行为进行调查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免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并纠正其执法过错，未造成后果的；

（二）发生执法过错后，主动认错并及时纠正，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三）行政执法过错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

第十五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追究责任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受理复核申请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公务员主管机关和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在知道人事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过错责任人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十六条 执法过错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不予追究，需要追究的，报省林业厅批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有关责任人给与行政处分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只发布之日起实施。